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0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敏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0日起生效。

###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

朱女士，48歲，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文憑，並於2004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經濟學文憑。於2003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朱女士效力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曾任職多個部門，離職前為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的財會處資深經理。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雲飛先生的配偶。

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信，據此，朱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8月10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信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女士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信，朱女士可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

金。朱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朱女士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海龍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薛云飛先生及楊建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黃雲龍女士。